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龍潭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 0930032587 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 1020028372C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30022136A 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 1090002599C 號公告修正，並修正名稱
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龍潭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100002061B 號公告修正

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為管制龍潭園區(下稱園區)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園區內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容許限值如下表：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1	水溫	°C	38
2	生化需氧量(五天)	mg/L	300
3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4	懸浮固體物	mg/L	300
5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0-9.0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7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5.0
8	酚類	mg/L	1.0
9	銀	mg/L	0.5
10	砷	mg/L	0.35
11	鎘	mg/L	0.02
12	六價鉻	mg/L	0.35
13	銅	mg/L	1.0
14	溶解性鐵	mg/L	10.0
15	總汞	mg/L	0.005
16	鎳	mg/L	0.7
17	鉛	mg/L	0.5
18	硒	mg/L	0.35
19	鋅	mg/L	3.5
20	甲基汞	mg/L	0.000002
21	總鉻	mg/L	1.5
22	溶解性錳	mg/L	10.0

23	氰化物	mg/L	1.0	
24	氟鹽	mg/L	15.0	
25	硫化物	mg/L	1.0	
26	硼	mg/L	1.0	
27	甲醛	mg/L	3.0	
28	硝酸鹽氮	mg/L	50.0	
29	有毒物質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30	真色色度	ADMI	400	
31	動物羽毛	mg/L	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出之動物羽毛，不得超出 85 毫克/公升	
32	放射性物質	貝克/公升	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訂為總阿伐 0.55 及總貝他 1.8	
33	總有機磷劑	mg/L	0.5	
34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5	二甲基硫	mg/L	易燃或異味性 物質	
36	丙酮	mg/L		0.0615
37	氯仿	mg/L		5.0
38	二氯甲烷	mg/L		0.4
39	苯	mg/L		0.1
40	甲苯	mg/L		0.025
41	二硫化碳	mg/L		3.5
42	二氯乙烯	mg/L		0.8
43	三氯乙烷	mg/L		0.035
44	三氯乙烯	mg/L		1.0
45	多氯聯苯	mg/L	0.025	
46	錮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47	鎘	mg/L	0.1	
48	鎘	mg/L	0.4	
49	鉬	mg/L	0.6	
49	氨氮	mg/L	103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為 50.0 103 年 1 月 1 日後始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為 30.0	
50	總毒性有機物 (TTO)	mg/L	2.0	
51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	mg/L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	
52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	
53	N-甲基吡咯烷酮(NMP)	mg/L	2.0	

54	2-甲氧基-1-丙醇 (MP)	mg/L	0.2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55	二甲基乙醯胺(DMAC)	mg/L	0.2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56	N- 甲基甲醯胺 (NMF)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57	二乙二醇二甲醚(DEDM)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58	鈷	mg/L	1.0
59	銻	mg/L	1.0
60	錫	mg/L	2.0
61	總磷	mg/L	40.0

第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科管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條最大限值之規定。

第四條 具製程廢水廠商且下水道系統僅連結本局龍潭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第一階段後續工程者(僅設置砂濾池處理設施)，其納管水質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最新之放流水及園區環評所訂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自公告日施行。